科技部

111 年度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產博後計畫)

培訓單位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科技部

執行單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

日 期:110年10月

目錄

—	`	計	畫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申	請	資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三	•	申	請	總	額	限台	制、	執	行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2
四	`	申	請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五	`	員	額	審	查	作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六	`	辨	理	博	士	級)	產業	氰	儲	菁.	英	甄主	巽	••••	••••	• • • •	••••	••••	• • • •	• • • • •		4
セ	`	經	費	補	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八	`	執	行	期	間	配	合事	項	••••	••••	••••	••••		••••	••••	• • • •	••••	••••	••••			5
九	`	作	業	時	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聯	絡	窗	口	資言	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6
附	件	. —	`	培	訓	單個	立申	請	計	畫	書	••••	••••	••••	••••	• • • •	••••	••••	• • • •		•••••	7
附	件	·二	`	實	習	訓約	媡台	作	意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1	7
附	件	· 三	`	科.	技·	部	補助	力產	業	高	階	人	才	培言	川言	十書	作	: 業	要	點	1	8

一、計畫說明

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簡稱產博後計畫)主要透過國內法人及學研機構擔任培訓單位,提供在職實務訓練(On-the-job-training),並至少包含6個月以上的產業實習,累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實務經驗和核心技能,並媒合至產業就業,以培養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之跨域高階人才,協助企業創新發展。

另為加速產業創新轉型及平衡區域發展,本期推動重點為擴大培訓人 文社會領域及取得本國學位之優秀外籍博士級人才,並強化鏈結數位經濟 及中南部(雲嘉南高屏)地區廠商參與。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2.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3.前二目以外,經本部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核定之機構。
- (二)申請單位必須邀集合作廠商共同規劃並提供至少6個月(含)的業界實習訓練。提供業界實習訓練的機構及實習訓練內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業界實習訓練場域必須為產業之工作職務。
 - 2.合作廠商必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業者,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合作廠商應視培訓訓儲菁英績效表現,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9萬元獎金額度,以支付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

三、申請總額限制、執行期間

- (一)申請單位申請培訓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每次總額<u>至少10(含)名以上</u>,以 達培訓規模。
- (二)執行期間為<u>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u>。

四、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u>110年11月19日前</u>,將申請文件料<u>函送科技部</u>,逾期不予受理如下:

- (一)申請計畫書5份及光碟1份。
- (二)每家合作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各1份。
- (三)每家合作廠商「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各1份。

五、員額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科技部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組成審查辦理,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 階段進行。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 1. 初審:採書面審查,依「審查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議員額數。
- 2. 複審:採會議審查,依第一階段書審結果,及擬由提案培訓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決定培訓單位核配員額數。

(二) 書審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審查要項
	甄選方式	5%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之 招募及甄選方式,尤其係鼓勵學研機構之博 士後研究人員、人文社會領域、跨域等博士 級人才參與。
實施策略	職務訓練	25%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職 務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 量實施機制等;產業實務導向之規劃為本 項審查重點。
與方法	實習訓練	20%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實習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合作廠商待解決產業技術議題等。
	就業輔導	20%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未 來的就業輔導規劃、預期的業界正式任用 數、提高薪資及提早聘僱規劃等。
實施可	申請單位及 合作廠商之 優勢及能量	20%	申請單位之規模與過往實績,提出相關培訓能量之證明,及對於國家重點及前瞻產業發展之效益。
行性分析	培訓期間福 利及管理機 制	10%	培訓期間於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 儲菁英的管理及福利提供、文化差異與適 應性輔導等。

備註:申請單位須於計畫書加強論述(1)人文社會領域培訓員額;(2)連結數位 經濟相關合作廠商;(3)雲嘉南高屏地區合作廠商;(4)外國籍博士等之 實施策略與方法及實施可行性分析。

六、辦理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甄選

(一)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甄選資格

申請參與本計書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學歷:

- (1)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者。
- (2)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 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者。
- 2. 兵役:經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請持 徵集令影本,向計畫辦公室申請參訓證明後,逕向戶籍地所屬之鄉公所 辦理延期徵集,上限為1年(海外役男視情況專案研處)。
- 3. 其他:每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限參與本計畫乙次。且須至計畫網站申請「甄選通知書」乙份,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 甄選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即可邀請合作廠商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共同甄選作業。培訓單位可備取員額,以核配數之 20%為原則,以備缺額之遞補作業。
- 2. 計畫辦公室統籌辦理「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甄選會」,請培訓單位務必 派員參與,並提供聯絡窗口、待甄選員額及其職務訓練內容介紹,由計 書辦公室彙整相關資訊,以週知博士級人才,進行媒合作業。
- 3. 培訓單位確定錄取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須將其「甄選通知書」繳回計 畫辦公室,以完成甄選錄取程序。
- 4. 培訓單位須於<u>111年1月19日前</u>提供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予計畫辦公室。計畫辦公室統一於<u>111年1月24日起</u>於計畫網站公布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
- 5. 培訓單位未能足額錄取訓儲菁英,可將缺額分配至其他培訓單位,由本 部依培訓單位審查結果排序,進行員額遞補。遞補後各培訓單位總培訓 員額數不得超過原申請數之上限。
- 6. 培訓單位須主動通知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於<u>111年2月1日起</u>自 行辦理訓儲菁英報到手續,同時副知本部,繳回錄取者之甄選通知書。

七、經費補助

- (一)本計畫補助每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至多一年期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整, 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培訓酬金及相關培訓費用。
- (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加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三) 可編列經費如下:

1. 業務費:

- (1)培訓酬金: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加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 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 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 (2)培訓單位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或離職儲金。
- (3)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依培訓單位自行訂定之 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 (4)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 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 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 管理費:培訓單位可依需求編列管理費,其額度不得高於補助總額百分之 五。
- (四)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九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支付訓儲 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
- (五)如有立法院審議前瞻特別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

八、執行期間配合事項

- (一)培訓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舉辦之相關活動及管理考核作業,包含開訓典禮、結訓典禮、記者會、每月培訓及就業情形、每季交流會、期中訪視作業、期中及期末報告等;並配合辦理計畫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 (二)培訓期間,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開訓典禮、共通培訓課程、結訓典禮,請培訓單位協助辦理。
- (三) 若有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因故須退出計畫,培訓單位須辦理員額遞補作業。
- (四)培訓單位應輔導訓儲菁英於培訓結束後就業,或鼓勵衍生相關新創事業, 其就業及創業媒合率至少達75%之目標。

培訓單位未按本計書之規定執行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

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五)培訓單位及合作廠商共同進行訓儲菁英在職實務訓練期間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訓儲菁英視同培訓單位員工,適用相關管理辦法,例如:出勤、差旅、保 密條款、員工守則、工安、員工福利制度等。
 - 2.實習訓練至少六個月以上,但培訓期間不得全數均在合作廠商實習,培訓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職務訓練,實習期間應配合合作廠商之管理辦法以及績效評鑑,例如:差勤、員工守則等。
 - 3.訓儲菁英赴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情形,培訓單位應主動輔導協助;如廠商評估不適合留用,應於七日內通知計畫辦公室,說明理由及狀態並由培訓單位安排變更合作廠商實習或轉介其他培訓單位進行職務訓練。
 - 4.訓儲菁英因故中途退出培訓,培訓單位應於三日內主動通知本部,說明終止理由及流向狀態;並得進行員額遞補。惟於培訓期間九個月以後,不得遞補,以確保培訓成效。
 - 5.訓儲菁英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產出之專利,如未事先協調,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培訓單位。如有需要,合作廠商可與培訓單位個別簽訂契約協調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九、作業時程表

預計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詳細活動資訊依網站公告為準。

(大) (1 木 (1/2/05)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	110年11月19日前									
員額審查作業	110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前									
員額審查結果公告	110年12月31日前									
培訓單位提報錄取名單	111 年 1 月 19 日前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24 日起									
培訓單位執行作業說明會	111 年 1 月 31 日前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報到	111年2月1日起									

十、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張呈瑋 先生

(二)聯絡電話: 02-23701111#311 (三)Email: chenwei28@itri.org.tw

111 年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簡稱產博後計畫)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 1. <u>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u>原則(不須膠裝),如需佐證資料,請另以附件補充。
- 2.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與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4. 合作廠商須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 5. 合作廠商須簽署「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並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 6. 若有其它佐證培訓單位能量之文件,請列為附件。
- 7. 名詞定義:
 - (1)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 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a)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b)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 究機構。
 - (c)前二目以外,經本部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簽陳部長核定之機構。
 - (2)培訓單位:須邀集合作廠商共同規劃一年期在職實務訓練,並提供至少六個月(含)的業界實習機會,輔導媒合博士級產業訓儲菁 英就業者。
 - (3)合作廠商:指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並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須符合經濟部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 (4)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
 - A、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 B、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 (5)培訓期間:以一年為期,不得展延。
- (6)培訓酬金:於培訓期間,計畫補助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每人月新 台幣六萬元整。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訓儲菁英員額申請
	貳、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甄選方式
	二、職務訓練
	三、實習訓練
	四、就業輔導
	參、實施策略可行性分析
	一、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
	二、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
	肆、經費編列
	伍、預期效益
	陸、附件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培訓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登記地址								
設立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機關(構)代表人	博士級員工數							
機關(構)網址								
計畫執行期程	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聯絡電話 ()	Email						
計畫主持人	聯絡傳真 ()	Eman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F 11						
計畫聯絡人	聯絡傳真 ()	Email						
	通訊地址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壹、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員額申請

一、 員額申請

培訓 部門 (計畫 名稱)	經費來源	部門(計畫)規模	重點政策類別 (勾選,可複選)	部門(計畫)簡介(摘要) (200 字以內)	預計合 作廠商 名稱	合廠 待 蔣 議 題	合作廠 商所在 地區	申請員額
	□政府科技	經費:	□亞洲·矽谷					本國籍○名
	計畫	千元	□智慧機械					外國籍○名
	□其他		□綠能產業					7 14 114 - 12
		研究人力:	□生醫產業					
		人年	□國防產業					
			□新農業					
			□循環經濟					
			□數位經濟					
			□文創科技					
			□晶片設計與					
			半導體					
		. 11	□其他					
	□政府科技	經費:	□亞洲·矽谷					本國籍○名
	計畫	千元	□智慧機械					外國籍○名
	□其他	mm l L	□綠能產業					
		研究人力:	□生醫產業					
		人年	□國防產業					
			□新農業					
			□循環經濟					
			□數位經濟					
			□文創科技					
			□晶片設計與					
			半導體					
			□其他					
		<i>!</i>	今 計					本國籍○名
		,	⊿ ⊬1					外國籍○名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二、 計畫推動重點預計達成情形

類別	(A)	(B)	(C)	(D)	(E)	(F)	(G)	(H)
	預計申	預計人	人文社	預計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雲	預計雲
	請員額	文社會	會領域	作廠商	位經濟	位經濟	嘉南高	嘉南高
		領域員	員額占	數	合作廠	合作廠	屏合作	屏合作
		額	比		商數	商占比	廠商數	廠商占
			(B/A)			(E/D)		比
								(G/D)
本國籍	名	名	%	家	家	%	家	%
外國籍	名	名	%	家	家	%	家	%
合計	名	名	%	家	家	%	家	%

備註:

- 人文社會領域範疇:法律學門、人文學門、語言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餐旅及 民生服務學門、運輸服務學門、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社會福利 學門、安全服務學門、藝術學門、教育學門等。
- 數位經濟範疇:數位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與數位服務業(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等,以及電子商務(包含網路零售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等。

貳、實施策略及方法

(除了原計畫書內容外,請再加強論述人文社會領域培訓員額、連結數位經濟相關合作廠商、雲嘉南高屏地區合作廠商及外國籍博士培訓的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甄選方式(5%):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之招募及甄選方式,尤其係鼓勵學研機構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人文社會領域、跨域等博士級人才參與,可加強論述)

二、職務訓練(25%)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職務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產業實務導向之規劃為本項審查重點,可加強論述)

三、實習訓練(20%):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實習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合作廠商待解決產業技術議題等,可加強論述)

四、就業輔導(20%):

(對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未來的就業輔導規劃、預期的業界正式任用數、提高薪資及提早聘僱規劃等,可加強論述)

參、實施策略可行性分析

(除了原計畫書內容外,請再加強論述人文社會領域培訓員額、連結數位經濟相關合作廠商、雲嘉南高屏地區合作廠商及外國籍博士生培訓的實施策略可行性分析)

一、 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20%):

(申請單位之規模與過往實績,提出相關培育能量之證明,及對於國家重點及前瞻產業發展之效益,可加強論述)

二、 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10%):

(培訓期間於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管理及福利提供、文化差異與適應性輔導等,可加強論述)

肆、經費編列

申請經費		金額
項目		(新臺幣元)
經費編列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培訓酬金		包含培訓酬金、公付勞保、公付健保、勞退金或離職儲金。
人事費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 人員、助理,依申請單位自行訂定 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可編列科目如: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不得高於補助總額 5%
合 計		

註:(1)可依實際經費需求調整會計科目編列(請參考「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2)勞保、健保、勞退金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伍、預期效益

陸、附件

一、【合作廠商列表】

編號	產業別	廠商名稱	需求員額	備註(請打勾複選)
1			本國籍○名 外國籍○名	□本國籍博士培訓 □外國籍博士培訓 □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培訓 □數位經濟廠商 □雲嘉南高屏廠商
2			本國籍○名 外國籍○名	□本國籍博士培訓□外國籍博士培訓□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培訓□數位經濟廠商□雲嘉南高屏廠商
3				
4				
5				
6				
7				
8				
9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二、【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公司名稱				
	□亞洲·矽谷	(如物聯網、智	慧城市) □智	慧機械
專業領域	□綠能產業	□生醫產業	 防產業	
一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女位經濟	
	□文創科技	□晶片設計	-與半導體 □其	Է他:
資本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部門/職稱		Email
柳給八		聯絡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網址			員工總人數	

三、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二)

四、合作廠商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二、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合/	作廠下	商)挨	延與					(培	訓耳	邑位)合	作,	參加	1
	產業高階	 	培訓言	_ `									`			•			
提供	共培訓領	∮域之	人數如	四下該	记明:														
		-t- (i)	() 11	TW 1-7	<i>k</i> +	± . I.	<u> </u>												
	亞洲・		(如物	聯網	、智慧		• •		+±										
	數位經濟					<u>人</u>			智慧	_					/ /				
	綠能產					人			上醫		業				ノ 				
	國防產	•				人			沂農						— ^人				
	循環經濟	齊				人			文創	科技	技				ノ				
	晶片設置	計與二	半導體			人													
備言	主:																		
1.	合作廠	西雁	配合编	品列至	少兵	人与	- 年 ヵ	並	元 .,	由	白筀	巡	書 、	5 雁	, r	人古	什自	川は筈	-
1.	英各類		_					-								`~	11 12	一个 一	
2												-		ь		- A	// ₋ -	- ^	
2.	合作廠																	-	
	意將接																		
	如有不																		
	契約並						-		本計	畫	負源	(補)	貼る	> 17	微店	引人	争万	及 本省	-
	合作廠	尚未	米 申請	本 計	畫將	个 寸	进近	 0											
3.	合作廠	商與	訓儲菁	英簽	訂任	何合	-約、	契	約、	條	文前	應	充分	譲	培言	川單	位矢	口曉及	
	確認內	容。																	
		合	作廠商	· :															
		計	畫代表	人:									(簽章	:)				
														•					
																	-		
	中	菙	民	國)		年	()	J	=	C)	Я			

附件三、科技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

發布日:民國 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 科部產字第 1061012046 號函

110年8月26日科部產字第1100054016號函修正

第一章 通則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運用高階人力資源發展臺灣產業,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我國博士後在職實務訓練機會,以達成橋接至產業及研發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就業及創業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 機構。
 - 3. 前二目以外,經本部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簽陳首長核定之機構。

(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以下簡稱訓儲菁英):

- 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 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 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 (三)培訓單位:指經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並提供至合作廠商實習機會, 輔導媒合訓儲菁英就業及創業者。

- (四)合作廠商:指依法設立登記之業者,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
- (五)培訓酬金:指於培訓期間,補助訓儲菁英之費用。

第二章 計畫之公告、申請、審查及經費補助

- 三、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申請單位應 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申請單位申請訓儲菁英,每次總額至少十名,以達培訓規模。
- 五、 本計畫補助每名訓儲菁英至多一年期新臺幣(以下同)一百零五萬元 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培訓酬金及相關培訓費用。可支付之經費項目 如下:

(一)業務費:

- 培訓酬金: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加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 2. 培訓單位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或離職儲金。
-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依培訓單位自 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 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 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 (二)管理費:培訓單位可依需求編列管理費,其額度不得高於補助總額 百分之五。
- 六、 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九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 支付訓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

第三章 計畫審查及核定

- 七、 申請單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作業,由本部遴邀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組成審查辦理,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審查會依審查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 議員額數。
 - (二)複審:採會議審查,審查會依第一階段初審結果,決定培訓單位核 配員額數。

計畫之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八、 審查項目及其權重如下:

(一)實施策略與方法:

- 1. 甄選方式(權重百分之五):對訓儲菁英之甄選方式。
- 職務訓練(權重百分之二十五):職務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產業實務導向之規劃為本項審查重點。
- 3. 實習訓練(權重百分之二十):實習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 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
- 4. 就業輔導(權重百分之二十):未來的就業輔導規劃、預期的業界 正式任用數等。

(二)實施可行性分析:

- 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權重百分之二十):申請單位之規模與過往實績,提出相關培訓能量之證明。
- 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權重百分之十):培訓期間於訓儲菁 英的管理及福利提供等。
- 九、 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培訓單位應依本部核定培訓單位審查暨 員額核配結果通知函及下列規定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一)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 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且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 (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請撥。
- (二)培訓單位須依撥款期別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事宜:
 - 第一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 第二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期中進度報告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第四章 計畫執行、變更、管考制度
- 十、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即可邀請 合作廠商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共同甄選作業。

培訓單位可備取員額,以核配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以備缺額之遞補作業。

十一、培訓單位未能足額錄取訓儲菁英,可將缺額分配至其他培訓單位, 由本部依培訓單位審查結果排序,進行員額遞補。

遞補後各培訓單位總培訓員額數不得超過原申請數之上限。

- 十二、培訓單位須主動通知錄取之訓儲菁英,並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報到手續,同時副知本部。
- 十三、培訓單位及合作廠商共同進行訓儲菁英在職實務訓練期間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訓儲菁英視同培訓單位員工,適用相關管理辦法,例如:出勤、差 旅、保密條款、員工守則、工安、員工福利制度等。
 - (二)實習訓練至少六個月以上,但培訓期間不得全數均在合作廠商實習,培訓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職務訓練,實習期間應配合合作廠商之管理辦法以及績效評鑑,例如:差勤、員工守則等。

- (三)訓儲菁英赴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情形,培訓單位應主動輔導協助;如廠商評估不適合留用,應於七日內通知本部,說明理由及狀態並由培訓單位安排變更合作廠商實習或轉介其他培訓單位進行職務訓練。
- (四)訓儲菁英因故中途退出培訓,培訓單位應於三日內主動通知本部, 說明終止理由及流向狀態;並得進行員額遞補。惟於培訓期間九個 月以後,不得遞補,以確保培訓成效。
- (五)訓儲菁英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產出之專利,如未事先協調,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培訓單位。如有需要,合作廠商可與培訓單位個別簽訂契約協調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十四、培訓單位須配合本計畫相關管理考核作業,包含每月培訓及就業情形、期中實地訪視作業、期中及期末報告等;並配合辦理計畫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 十五、培訓單位應輔導訓儲菁英於培訓結束後就業,或鼓勵衍生相關新創 事業,其就業及創業媒合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之目標。
 - 培訓單位未按本計畫之規定執行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第五章 補助經費之結報

- 十六、計畫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 十七、培訓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之結報規定。

培訓單位執行計畫有關資助機關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章 其他事項

十八、培訓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

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 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 本部,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